

项目采购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霞山区机场路以南中小学用地涉及高压
架空线迁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公开选取单位：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日期：2026年2月14日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竞价人资格要求

(一) 竞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二) 竞价人必须同时具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核发的火电工程咨询乙级或以上、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或综合类）工程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三) 技术审定、技术审核及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电力或电气工程师资格，其他参与人员需具有电力或电气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职称。

(四) 熟悉或掌握电力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五) 竞价人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 根据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和湛江供电局要求，开展霞山区机场路以南中小学用地涉及的高压架空线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2. 召集符合资质的机构和专家对霞山区机场路以南中小学用地涉及的高压架空线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外审，并取得符合上报湛江供电局审查要求的评审文件。

(二) 服务时限要求

竞价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项目相关资料和签订服务合同后，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外审工作。具体工作时限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必须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工作，不得除不可抗力外以任何理由拖延服务。

三、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四、项目预算和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服务费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20版）等相关规定，结合市场调节价，同时根据中介服务超市采购要求，服务金额为 17.8 万元至 18 万元。本次报价以总价报



价形式，各竞价人对于本项目所描述的工作任务进行报价。各竞价人应当报出确定金额。

2. 网上报价期限：报价时间（即选取中介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超过报价期限，项目业主可废置该项目。中介机构超过报价期限报价，该项目无效。

3. 竞价人所报价格为项目整体包干价。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

4. 各竞价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五、结算方式

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且成果通过审核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由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向市财政局申请拨款至供应商指定账户（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七、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